

股票代碼：285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常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八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01
二、會議議程	02
(一) 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02
2、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02
(二) 承認事項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案	02
(三) 討論事項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02
2、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利分派案	03
3、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03
4、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03
5、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03
6、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04
(四)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08
二、年度財務報表	09
三、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9
四、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4
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六、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份情形	45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全體肅立
-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席致詞
- 六、長官致詞
- 七、來賓致詞
- 八、報告事項
- 九、承認事項
- 十、討論事項
- 十一、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十二、散 會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十八號

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一會議廳

三、開會如儀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第5-6頁）。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7頁）。

六、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已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十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9-15頁）。

決議：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表，經第十七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情形如附件（請參閱第16頁）。

決議：

- (二)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0,232,757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

- (三)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 頁）。

決議：

- (四)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二十三條，刪除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明定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全部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6 頁）。

決議：

- (五)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
- 說明：一、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條文，明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規範，應符合公司法規定辦理。
- 二、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條文，明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以符合法規。

三、第三十五條條文配合增列修正日期。

四、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7 頁)。

決議：

(六)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8 頁)。

決議：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

營業及財務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首先，跟大家報告公司營運概況。

去年國內產險業在景氣回升下，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計 1,124 億元，較 99 年度 1,051 億元，成長 6.92%。本公司 100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52.93 億元，較 99 年度 50.07 億元，成長 5.72%，自留費用率亦減少 0.92%。

就本公司 100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依業務及財務兩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一、業務方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666,243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2.59%，較 99 年度 685,163 仟元，負成長 2.76%，損失率 57.81%。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32,599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8.17%，較 99 年度 406,922 仟元，成長 6.31%，損失率 35.50%。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153,021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9.57%，較 99 年度 2,880,562 仟元，成長 9.46%，損失率 66.76%。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041,210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9.67%，較 99 年度 1,033,885 仟元，成長 0.71%，損失率 34.17%。

二、財務狀況：

截至 100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29.46 億元，較 99 年底 134.28 億元，減少 4.82 億元，主因係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89.66 億元，較 99 年底 91.31 億元，減少 1.65 億元，主因係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其次，今（101）年，公司營運發展規劃仍持續以群區經營、策略聯盟及資產配置等三個主軸為營運核心，並透過 101~105 年的發展歷程，養成從業夥伴們長期規劃、國際視野及能量關懷的能力和習性。在人力資源上，除人力培訓及強化專業服務體系外，並期許經理人以實踐任務、帶動發展與營造營運動能為要；在業務推展上，鞏固續保及提升既有通路業務，加強理賠及

提供差異化服務，訴求客戶滿意之良好口碑，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另在財務結構上，本公司仍將穩健投資佈局，妥善資產配置，以增加獲利。

鑒於法令規範，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及企業風險管理為公司治理重要之環節，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執行相關事宜。

目前國際經濟與金融仍面對許多的不確定因素，如歐洲部分國家債務危機、中東國家局勢不穩、油價仍持續處於高檔等，將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與金融穩定。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今年世界貿易量擴張率將由去年的6.9%降至3.8%，環球透視（Global Insight）2月預估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7%，而臺灣是以進、出口為主的經濟體，經濟情勢難免受到國際景氣波動影響。

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今年之經濟成長率為3.85%，較去年4.04%，略降0.19%，政府針對此現象，適時採取相關穩定金融措施及主導發展政策、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改善勞動情勢、強化民眾消費能力與意願及獎勵海外企業回國設廠等，有利提振國內全面性的總體經濟發展，將帶動相關保險之需求，有助於產險業的經營。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0年11月發布本公司之信用評等與財務實力評等為「twA+」，評等展望為「穩定」，認為本公司有令人滿意的核保風險控管能力與強健的資本水準。

本公司未來之發展，仍將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透過整合行銷、全方位服務，滿足客戶保障其財產、人身及責任等需求，並持續追求獲利與成長，使獲利維持在穩定的水準之上。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並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漢

總經理 賴義龍

會計主管 陳景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會

監 察 人：張 言 淵

監 察 人：楊 天 慶

監 察 人：許 建 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會計師 林谷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表

(三) 股東權益變動表

(四) 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781,760	29	\$ 3,776,678	28						
	應收款項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169,611	1	137,537	1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十七)	\$ 8,543	-	\$ 6,537	-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附註二及五)	744,666	6	657,458	5	21400	應付佣金	126,195	1	98,924	1
12300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二、五及十七)	151,199	1	141,591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39,651	3	251,361	2
1240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二及五)	132,387	1	92,060	1	21601	應付費用	83,229	1	136,646	1
125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61,430	1	71,034	-	21603	應付稅款	74,843	-	159,549	1
12000	應收款項合計	1,259,293	10	1,099,680	8	21610	其他應付款	57,605	-	37,347	-
	投 資					21000	應付款項合計	690,066	5	690,364	5
14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六)	1,183,186	9	1,414,798	11		負債準備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及七)	2,121,269	16	2,758,175	21	24100	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二及十二)	3,587,226	28	3,550,422	26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及八)	464,537	4	312,883	2	24200	賠款準備(附註二及十三)	1,605,092	12	1,496,763	11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二及九)	20,000	-	20,000	-	24400	特別準備(附註二及十四)	2,817,713	22	3,150,600	24
14200	不動產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十)	978,735	8	988,419	7	24500	保費不足準備(附註二及十五)	24,290	-	21,366	-
14000	投資合計	4,767,727	37	5,494,275	41	24000	負債準備合計	8,034,321	62	8,219,151	61
	再保險準備資產						其他負債				
1510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十二)	1,375,190	10	1,331,186	10	25100	預收款項	33,561	-	15,005	-
15200	分出賠款準備(附註十三及十七)	495,136	4	431,773	3	25300	存入保證金	15,830	-	16,407	-
15000	再保險準備資產合計	1,870,326	14	1,762,959	13	2560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2,934	1	92,934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25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六)	99,445	1	97,254	1
16101	土 地	323,964	3	322,737	2	25000	其他負債合計	241,770	2	221,600	2
16201	房屋及建築	361,619	3	360,833	3	2XXXX	負債合計	8,966,157	69	9,131,115	68
16501	什項設備	57,387	-	58,547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四、二三及二四)				
16xx2	重估增值	123,786	1	123,786	1	31000	股 本	3,011,638	23	3,011,638	23
16xyz	成本及重估增值	866,756	7	865,903	7		保留盈餘				
16xx3	減：累計折舊	(161,156)	(1)	(149,322)	(1)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12,401	4	358,480	2
16000	固定資產合計	705,600	6	716,581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66,588	2	-	-
	無形資產					33300	未分配盈餘	270,984	2	772,012	6
1710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1,596	-	4,171	-	33000	保留盈餘合計	949,973	8	1,130,492	8
1720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六)	3,176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000	無形資產合計	4,772	-	4,171	-	3410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1,519	1	141,519	1
	其他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四)					342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3,121)	(1)	13,182	-
18100	預付款項	4,539	-	4,212	-	340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398	-	154,701	1
18300	存出保證金	520,773	4	533,436	4	3XXXX	股東權益合計	3,980,009	31	4,296,831	32
186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386	-	27,20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946,166	100	\$ 13,427,946	100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3,990	-	8,750	-						
18000	其他資產合計	556,688	4	573,602	4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2,946,166	100	\$ 13,427,9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10	\$ 5,293,073	124	\$ 5,006,532	105
41120	236,769	5	250,662	5
41100	5,529,842	129	5,257,194	110
51100				
	(1,576,857)	(37)	(1,464,168)	(31)
51310	7,200	-	(112,809)	(2)
4110x				
	3,960,185	92	3,680,217	77
41300				
	250,429	6	190,539	4
41400	22,965	1	25,232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93,817	2	99,395	2
41520				
	(105,768)	(2)	(26,831)	-
41560	6,852	-	479,419	10
41570				
	49,747	1	306,290	6
41500				
	44,648	1	858,273	18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86	-	8	-
41890				
	6,660	-	9,198	-
41800				
	6,746	-	9,206	-
41000	4,284,973	100	4,763,467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			
51200	3,149,502	74	2,728,932	57
41200				
	(769,207)	(18)	(772,363)	(16)
5120x	2,380,295	56	1,956,569	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準備淨變動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附註十三)	\$ 44,966	1	\$ 321,491	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附註十四)	(332,887)	(8)	(8,441)	-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2,924</u>	<u>-</u>	<u>13,366</u>	<u>-</u>
51300	負債準備淨變動合計	<u>(284,997)</u>	<u>(7)</u>	<u>326,416</u>	<u>7</u>
51500	佣金支出(附註二一)	<u>749,285</u>	<u>17</u>	<u>667,672</u>	<u>14</u>
51600	手續費支出	<u>33,486</u>	<u>1</u>	<u>25,790</u>	<u>1</u>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	<u>10,614</u>	<u>-</u>	<u>10,039</u>	<u>-</u>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888,683</u>	<u>67</u>	<u>2,986,486</u>	<u>63</u>
60000	營業毛利	<u>1,396,290</u>	<u>33</u>	<u>1,776,981</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58100	業務費用	857,484	20	861,500	18
58200	管理費用	72,029	2	73,967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1,535</u>	<u>-</u>	<u>840</u>	<u>-</u>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31,048</u>	<u>22</u>	<u>936,307</u>	<u>19</u>
61000	營業利益	<u>465,242</u>	<u>11</u>	<u>840,674</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9900	什項收入	<u>2,089</u>	<u>-</u>	<u>4,738</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9900	什項費用	<u>1,775</u>	<u>-</u>	<u>2,241</u>	<u>-</u>
62000	稅前純益	465,556	11	843,171	18
63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四)	<u>43,747</u>	<u>1</u>	<u>73,566</u>	<u>2</u>
69000	本期淨利	<u>\$ 421,809</u>	<u>10</u>	<u>\$ 769,605</u>	<u>16</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70001	基本每股盈餘	<u>\$ 1.55</u>	<u>\$ 1.40</u>	<u>\$ 2.80</u>	<u>\$ 2.56</u>
71001	稀釋每股盈餘	<u>\$ 1.55</u>	<u>\$ 1.40</u>	<u>\$ 2.78</u>	<u>\$ 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11,638		\$ 320,850	\$ 44,630	\$ 188,152	\$ 141,519	\$ 124,170	\$ 3,830,959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4,630)	44,630	-	-	-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630	-	(37,630)	-	-	-
現金股利—每股 0.64 元	-	-	-	-	(192,745)	-	-	(192,745)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769,605	-	-	769,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10,988)	(110,988)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1,638		358,480	-	772,012	141,519	13,182	4,296,831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3,921	-	(153,921)	-	-	-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602,328)	-	-	(602,328)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421,809	-	-	421,80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三及二三）	-	-	-	166,588	(166,58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36,303)	(136,30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011,638</u>		<u>\$ 512,401</u>	<u>\$ 166,588</u>	<u>\$ 270,984</u>	<u>\$ 141,519</u>	<u>(\$ 123,121)</u>	<u>\$ 3,980,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1,809	\$ 769,60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25,454	26,26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5,768	26,83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0,043	(368,952)
處分不動產投資利益	(877)	(254,625)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786	2,226
債券溢價攤銷數	7,287	7,105
各項保險準備本期淨變動	(292,197)	439,22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2)	4,8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401	(799,937)
應收票據淨額	(32,074)	21,905
應收保費淨額	(87,208)	(94,10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608)	(20,52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	(40,327)	(40,941)
其他應收款	9,604	125,314
預付款項	(327)	54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176)	-
存出保證金	2,962	(3,497)
其他資產	4,515	2,286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006	3,074
應付佣金	27,271	5,61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88,290	17,697
應付費用	(53,417)	49,893
應付稅款	(84,706)	(196,485)
其他應付款	20,258	(16,508)
預收款項	18,556	1,343
存入保證金	(577)	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91	1,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5,525</u>	<u>(290,1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4,114	\$2,414,828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1,654)	-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8,697)	(1,276,2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00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78,148
購買不動產及固定資產價款	(3,525)	(7,759)
出售不動產投資價款	1,647	321,062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1,525)
遞延費用增加	-	(2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1,885</u>	<u>1,528,1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u>602,328</u>)	(<u>192,74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02,328</u>)	(<u>192,74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082	1,045,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76,678</u>	<u>2,731,3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1,760</u>	<u>\$3,776,6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42,369</u>	<u>\$ 267,28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不動產投資重分類至營業用固定資產	<u>\$ 1,580</u>	<u>\$ -</u>
營業用固定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投資	<u>\$ -</u>	<u>\$ 7,949</u>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u>\$ 136,303</u>)	(<u>\$ 110,9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15,762,807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421,808,817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66,587,703		
可供分配盈餘		270,983,921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二)	84,361,763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123,121,202		
分配項目：(註二)			
股東股息	60,232,757	267,715,7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68,199	
附註：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註一：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註二：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6%)，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註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賴義龍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依據及理由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u>。</p> <p>二、<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強化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鑒於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p> <p>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u>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第二</u>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p>

<p>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p>
<p>第十條</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前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u></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及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一、為符合保險法第146-2之規定，保險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p> <p>二、為使本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三、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本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u> 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前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p> <p><u>(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u></p> <p><u>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p>	<p>一、為使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p>

<p><u>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限。</p>	<p>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使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u>第十二條之一</u>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十條至第十二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u>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書或會計師意見</u>，亦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u>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取得不動產</u>，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為使本公司與關係人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前，應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 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 三、原第二項項次變更。</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合法之<u>不動產鑑價機構</u>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p> <p>二、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	--	---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u></p> <p><u>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u></p> <p><u>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u></p> <p><u>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u></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七條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u></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明定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評估交易成本允當性之方法，以確保交易價格之合理性。</p>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

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p>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七月六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u></p>	<p>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七月六日。</p>	<p>增列本次修訂年月日及次別。</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至二十二略)</p> <p>二十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一至二十二略)</p> <p>二十三、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符合公司法第183條規定及節省本公司辦理議事錄分發作業之成本及響應環保無紙化政策，並考量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建置已臻完善，本公司分發議事錄予股東時，不論股東持股多寡，均得以公告方式為之，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第三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其議事錄之相關規範，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為符合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修正議事錄之分發、公告及應記載事項。</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提列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u>，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p>	<p>為符合法令規範，增訂依主管機關規定加計或收回特別盈餘公積。</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u>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u></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及次別。</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u>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記名連記投票</u>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為配合公司法之修正及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00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明確規範董（含獨立董事）、監事選舉之方式，以符規範。</p>
<p>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u>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u>、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u>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u>及</u>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p>	<p>參酌主管機關公告之「00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新增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並於投票前需先行開驗投票箱，以符規範。</p>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以經營產物保險，安定國民經濟，增進社會福利，繁榮工商企業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變更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 第五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三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壹仟壹佰陸拾參萬柒仟捌佰肆拾元整，分為參億壹佰壹拾陸萬參仟柒佰捌拾肆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八條：本公司已發行之股票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之股票。
- 第九條：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六厘，如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盈餘不足時得停發或減發之。
- 第十條：本公司之股票事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四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正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承認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及決議分派盈餘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依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八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五章 董 事 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上述董事席次中，計有獨立董事二席，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獨立董事之席次、提名、選任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並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但其中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之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 公司組織及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 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 不動產購置營建及處分之決定。
 -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 重要職員之任免。
 - (六) 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決定。
 - (七) 審定重要契約之修訂與廢止之核定。
 - (八)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九) 資本增減之擬定。
 - (十)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所賦與職權之行使。
-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六章 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 營業及財產狀況之調查審核。

(二) 帳目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稽核。

(三) 庫存之檢查。

(四) 其他依照法令賦與職權。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執行職權時，對於其所查核之帳冊文件，應簽名蓋章並應於開股東常會時提出報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七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副總經理、協理、經理輔助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委任、解任與報酬依據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章 業務

第三十條：除依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各項稅金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得酌予保留盈餘外，次撥付股東股息，其餘再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五。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七·五。

(三)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發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分支機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其他章程均另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五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小組；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一百四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及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前項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七、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得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他議案。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四、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五、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七、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二十、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二十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二十二、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

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五、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七、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等有關法令辦理。
- 二、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當場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五、除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選舉權。
不親自出席選舉而委託他人投票者，如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其代行股東投票之選舉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之選舉權數不予計算。
- 六、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七、選舉票由公司制發並加蓋印鑑，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八、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注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非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被選舉人戶名書寫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及法人股東之代表人姓名與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塗改選票票面文字者。
 8. 選票填列超過應有代表之權數。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易致(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99.06.25	三年	4,928,750	1.64%	4,928,750	1.64%
董事	建怡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正宗	99.06.25	三年	6,995,189	2.32%	7,861,189	2.61%
董事	李正都	99.06.25	三年	3,296,991	1.09%	3,296,991	1.09%
董事	賴義龍	99.06.25	三年	459,352	0.15%	459,352	0.15%
董事	李紹英	99.06.25	三年	195,104	0.06%	195,104	0.06%
董事	吉承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杜宗龍	99.06.25	三年	1,357,389	0.45%	1,357,389	0.45%
董事	李正津	99.06.25	三年	345,514	0.11%	347,000	0.12%
獨立董事	陳明傑	99.06.25	三年	457,320	0.15%	457,320	0.15%
獨立董事	李瑞平	99.06.25	三年	226,000	0.08%	226,000	0.08%
監察人	張言淵	99.06.25	三年	645,609	0.21%	645,609	0.21%
監察人	建成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楊天慶	99.06.25	三年	16,541,192	5.49%	19,231,192	6.39%
監察人	大峰建設工程(股) 公司代表人許建一	99.06.25	三年	15,823,085	5.25%	15,823,085	5.25%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11,637,840 元 (301,163,784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4.00%；12,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0.40%；1,20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6.35%；19,129,095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1.85%；35,699,886 股